

##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自行声明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53728725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浚县农村公路 2025 年乡道日常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浚县农村公路 2025 年乡道日常养护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鹤壁市路晟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0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鹤壁市路晟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：

2025 年 3 月 17 日

注：如不是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